

海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函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

受不利气象条件，烟台市近期将持续出现重污染天气。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自10月31日11时起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自10月31日16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Ⅲ级响应。

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启动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通知相关单位落实应急减排和防护措施，并开展督导检查。于每日下午14点前，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日报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3297640，邮箱：hybjwkk@yt.shandong.cn。

同时为做好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响应工作，现建立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响应工作群，请各单位分管领导及工作负责人加入工作群。

附件：重污染天气应急日报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